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级实验教学中心规范化管理运行的通知

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及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，提高规范化管理运行水平，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印发本通知，请各实验教学中心及相关学院遵照执行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校级实验教学中心是由相应学院代管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以学院为主的管理模式。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是校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实验教学中心的总体宏观建设规划、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建设及中心运行管理督导等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学院是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管理的主体，要加强对实验教学中心日常工作的具体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学院党政班子每学期开展针对实验教学中心工作的专题研究不少于1次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经常性不定期的工作研究。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实验教学中心主任、副主任人选由学院推荐，报学校审批、任命。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在学院党政班子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各项工作，包括制定中心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完成中心实验教学任务及日常管理运行工作，负责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等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议事决策程序。

校级实验教学中心要结合自身特点，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议事规程，凡属涉及到中心下设单位负责人的任免、人才招聘、发展规划、项目申报及具体建设方案制定（含资金使用）、实验耗材等日常运行经费管理使用方

案、开放共享经费管理使用方案、评优评奖活动等，须在实验教学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策，并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。

学院要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价办法，并对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和管理人员平时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与考核，做好相应记录。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实验教学中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，督查结果作为对中心建设经费投入及中心人员职称评聘、校级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